#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## ●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许昌园林",系控股股东浙江振德 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)持有公司股份11,773,94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42%。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鲁建国、沈振芳与许昌园林系 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,748,06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20%。

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许昌园林因自身资金需求,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,拟 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。具体减持内容如下: 许昌园林采取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1%;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, 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,公司若发生送 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减持股份数量、股权 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● 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许昌园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773,940 股尚处于质押 状态,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该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。减持计划是否 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许昌园林《关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股份

计划的告知函》,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许昌振德园林绿化	5%以下股东	11, 773, 940	4. 42%	非公开发行取得:
工程有限公司				11,773,940 股

##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	132, 739, 480	49.82%	控股股东,为实际控制人
				控制公司
	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	11, 773, 940	4. 42%	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
	有限公司			
	鲁建国	3, 924, 646	1. 47%	实际控制人
	沈振芳	9, 310, 000	3. 49%	实际控制人,与鲁建国系
				夫妻关系
	合计	157, 748, 066	59. 20%	_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	计划减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	拟减持股	拟减持
	量(股)	持比例	<b>姚</b> 行刀式		价格区间	份来源	原因
许昌振德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	2024/10/30	按市场价	非公开发	自身资
园林绿化	7, 993, 536	3%	过: 2,664,512股	$\sim$ 2025/1/27	格	行取得	金需求
工程有限	股	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				
公司			过: 5,329,024股				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- 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- 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✓是 □否

本次减持主体承诺情况具体如下:

许昌园林非公开发行新认购的公司股票 11,773,940 股,在该等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(2022年9月26日)起 18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。

-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,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许昌园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,773,940 股尚处于质押状态,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该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,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在减持期间内,许昌园林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。许昌园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